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
段）征拆项目通信线路迁改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征拆项目通信线路迁改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征拆项目通信线路迁改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征拆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7900.00万元。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 （1）《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3）《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 （4）《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 （5）《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21-2020）
- （6）《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YD/T 5102-2024）
- （7）《通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YD/T 5015-2015）
- （8）《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 5178-2017）
- （9）《通信管道横断面图集》（YD/T 5162-2017）
- （10）《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 （11）《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YD 5191-2009）
- （12）《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征拆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

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各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分部工程验收、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等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设备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签约设计价（费率）：78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国友。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强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设计人（盖章）：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理人: 徐文有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

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 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 102100

邮政编码: 102699

电 话: 010-69142005

电 话: 010-6757831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花园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001175900053000530

时 间: 2016年 9月 29日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对方通知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国友；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6914200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 3 号楼 2 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杨；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31101816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8311018166@139.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 年。

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设计人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设计人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使用上述资料、文件，并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10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发包人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设计人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国友；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10-691420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接受设计文件、发出指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接收设计人书面申请的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每次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并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强强；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B42027201；

联系电话：010-67578318；

电子信箱：13661073232@139.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3号楼2层；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事务、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种有关设计工作的会议，代表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各种指示及要求，代表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各种要求及时做出回复等。

3.2.2 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发包人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根据如下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否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相应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财政评审的投资控制额度进行限额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效果图使用 jpg 格式，中文字体应从微软 FONTS 字库中，并包括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最终成果的 pdf 格式文件一套。（详见附件 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审查机构，时间按项目总控计划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进入现场踏勘。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全过程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竣工验收）。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0.2.2 费率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②市场价格变化；③设计取费政策性的调整；④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⑤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进一步修改和深化工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最终合同价款以本项目所涉及通信迁改最终实际发生工程费合计及投标报价费率进行调整。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30%。即小写：577371.6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成果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设计工程师、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任何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或设计人存在其他工作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如逾期达 20 天，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减收设计费等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负责补足。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按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如是因设计人责任导致合同需要被解除，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已完工的设计费。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1) 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延庆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在施工现场设计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2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

18.2.1 设计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可以延迟设计费的支付。

18.2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

设计人均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3 合同价款

18.3.1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

18.3.2 如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府政策修订导致税费计算依据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费计算依据执行。

18.4 发票条款

18.4.1 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

18.4.2 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8.4.3 如设计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设计人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以及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等相关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及服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几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符合现行规范及和合同要求。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符合现行规范及和合同要求。

3. 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出具设计概算、签署洽商文件、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道路平面图、横断图	1	开始设计前 3 天	/
2	项目地形图	1	开始设计前 3 天	
3	项目地下管线测绘图	1	开始设计前 3 天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2	签订合同后 10 天	
2	施工图设计	6	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	
3				
4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按照附件 2 提供设计资料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4.上述图纸或电子文件文本制作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副总经理	刘毅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设计)-(1包)
财务负责人	徐艳英	财务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	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设计)-(1包)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张强强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安阳西路(西六环-北清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工程设计
技术负责人	李松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安阳西路(西六环-北清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工程设计
设备专业负责人	韩清峰	设备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设计)-(1包)
管道专业负责人	孙荐	管道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设计)-(1包)
线路专业负责人	于洋	线路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设计)-(1包)
铁塔专业负责人	章建军	铁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海淀区安阳西路(西六环-北清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工程设计
设计人	吴海栋	设计人	中级工程师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EPC工程总承包-通信设施改移专项设计
设计人	李砚杰	设计人	初级工程师	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设计)-(1包)

附件 5：设计工作进度表

设计阶段	设计时间
方案设计	签订合同后 10 天
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 ¥ 1924572.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设计费取费基数：本项目所涉及通信迁改最终实际发生工程费合计

设计费计取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报价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2）其它： 见第三款设计费明细计算表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发布《勘察中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通知中“工程设计收费采用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费用”规定计取。

双方约定以暂估工程投资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分项计算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评审结果为准。

本设计合同价款依据中标价，暂定为 1924572.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按设计费支付时国家实行的税率政策标准执行），最终设计费以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等额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3. 最终设计费金额，待竣工验收后，按本项目所涉及通信迁改最终实际发生工程费合计为基数计算，结清本合同尾款。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附件8：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设计人：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